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 13（三次）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13（三次）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6007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156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方式：18585801763，0851-86892235-729

五、附件

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 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 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 无须提供资质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 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

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 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0,000.00 元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0,000.00 元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详细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一级产品类别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限价 (万元/套)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地区
1	眼科治疗 和手术设备、 辅助器具	II	眼科手术 显微镜	1	100	是	允许原装进口 产品投标	毕节市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1	眼科手术 显微镜	一、适用范围： 前节手术:如白内障摘除、青光眼手术、角膜移植。显微镜提供清晰的前节结构视图。 后节手术:如视网膜脱离修复、玻璃体切割，显微镜支持对眼后节的精准操作。 细微手术:对于需要高精细操作的手术，如黄斑孔修复、视网膜剥除,显微镜可提供极高的细节清晰度。 二、技术参数 1. 视野调节 (1) 视野直径:可调，范围5mm到50mm，调节精度$\leq 0.1\text{mm}$步进。 (2) 双眼瞳距调节:范围55mm至75mm。 2. 焦距调节 (1) 粗焦距调节:具有手动或电动调节。 (2) 细焦距调节:高精度电动系统,用于精细操作。 (3) 调焦范围：$\geq 50\text{mm}$。

		(4) ▲非接触广角镜焦距调节：调焦方式为内调焦，不改变角膜和广角镜距离。 3. 光学系统：全复消色差技术。 4. ▲照明系统：双卤素灯/LED灯；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亮度连续可调。支架上配1个备用光源，主灯灭时，备用光源可自动快速切换启用，无需手动操作。 5. ▲屈光补偿：$\geq +5D$ — $-8D$。 6. 机械系统： （1）落地式支架，承重力$\geq 14kg$； （2）触摸屏控制面板，可储存≥ 20组用户。 7. 主刀镜双目镜筒可倾斜角度$0-110^{\circ}$，全内置倒像功能，不增加机身高度。 8. 非接触广角镜系统：配置显微镜非接触广角镜2个（60D和128D），非球面光学镜头，术中可360°旋转切换。
--	--	---

注：适用范围不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3 条；非★和▲条款 10 条。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口设备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交货地点：**贵州省内 8 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40%；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全额退还中标人。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长免

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序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
1	眼科手术显微镜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6. 安装、培训：

（1）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并达到安装条件和要求。

（2）中标人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中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环境影响（辐射防护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由厂家工程师对各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常规操作、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4）凡涉及需与采购人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的设备，中标人应予配合并承担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如因投标人连接的信息系统造成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如需改造，由中标人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

（5）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

7.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人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原因对采购人或使用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8%（除非特殊声明，按 365 天计），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

(3) 质保期内，中标产品的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中标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应为最新版本，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5) 质保期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6) 零配件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配件除人为故意破坏外，应免费维修更换。

2)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 验收：

(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安全性等进行检查。

(3)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通过验收的标准包括中标产品本身、安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的相关标准、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控评等经验收合格。**

(4)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中标人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中标人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6)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

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9.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1) 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中标人负责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设备基础、零星修补) 和操作培训。

(2) 中标产品送达安装现场时应同时提供制造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进口产品应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 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3) 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应与医疗器械的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包括检定合格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测试报告)。

10.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 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相关约定的从其约定)

(1) 若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中标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应立即安排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中标产品, 若中标人未及时交付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

(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 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

约定期限，中标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如需）

14.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上报相关部门。

15.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八、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所投标项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评价 (客观分)	6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 (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 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 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

			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评标委员会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 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 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3.商务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2	售后服务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

	方案评价 (主观分)		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 5 分。 （2）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 3 分。 （3）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 加分（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 加分（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

			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备注
本标项共 13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3 条；非★和▲条款 1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0 分；非★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3 分。	

七、意见反馈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

八、意见反馈方式

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在公示期内将相关意见以邮件形式提交（邮箱：1127776333@qq.com）。